

#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任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

3、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：上述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我们同意聘任白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周春生、向锐、马思远

2018年7月9日